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防范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教学事故，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根据江大校〔2018〕247号文《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基础工程训练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一）一般事故

1. 因教学准备工作不好而影响实习正常进行。
2. 擅自简化教学内容。
3. 指导教师未按时到岗，对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一般影响。
4. 错记个别学生成绩。
5. 对应该讲清楚的安全注意事项，没有讲，而学生又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6.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时，擅自离岗20分钟以上或提前15分钟以上下班。
7. 遗漏教学环节。
8. 不按评分标准对考核作业件检查评分，成绩明显有失公正或未经批准私自更改学生成绩。

（二）严重事故

1. 学生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时，指导教师不在本组现场，而又没有委托他人带教或没有做现场应急处理。
2. 应该讲清楚的安全操作注意事项没有讲，导致学生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3. 错记或漏记整组学生成绩。
4. 指导学生时态度差，与学生发生争吵，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5. 漏订、误订教材或因其他非不可克服原因，造成教材不能及时到位，严重影响开课。
6. 泄漏考题。
7. 编排或传递教学安排表、考试日程表、考场安排表、学生成绩登记表、停（调）课通知单等教学资料时，发生错误或未能及时送达目的地或责任人，造成教学任务遗漏、学生成绩遗漏、停课或出现其他遗漏事故。
8. 发生一般事故不及时上报。

9. 因其他失误严重影响教学或造成重大事故（损失）。

（三）重大事故

1. 指导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出现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3. 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4. 其他程度相当的重大教学事故。

（四）处理程序

1. 发生教学事故后，责任人应立即主动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领导。
2. 教学部和综合部共同负责调查事故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报中心审查。重大教学事故须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五）处理规定

1. 一般教学事故，对责任人给予内部通报，同时根据情节扣发责任人当月效益工资。
2. 严重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通报，同时扣发责任人季度效益工资，年度考核为 C，取消年度职称和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3.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或累计出现三次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为 D 等，同时应调离教学岗位。
4.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全院、部门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本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取消三年内评优资格以及三年内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岗位）资格。同时学校可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调离相应岗位或解聘。